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综合服务（接受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除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同属中国石化集团的单位外，其他市场交易方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应同类的需求。上述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其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上述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其他同被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单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其他同被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责。我们事前知悉拟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保持授信的延续性和融资渠道畅通，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公司后续资金状况，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下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五千万（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下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下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

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东成公司的该等授信申请提供担保。由于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东成公司的出资系以优先股形式出资的政府扶持资金，并约定固定回报、退出时限及退出方式。因此，本次担保为公司全额提供，不安排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保持授信的延续性和融资渠道畅通，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公司后续资金状况，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下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下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下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东油公司的该等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由公司和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源商贸提供授信额度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上述事项对应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咸海波）—————（岑维）—————（卢春林）

2022年3月25日